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1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蕭玉佩

被　　告　胡毓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6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 | 適用利率（週年利率） | 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,330元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8萬2,351元 |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